

其他相關法規資訊

一、法律

1.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所屬分支機構組織通則：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89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二、法規命令

1. 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0250159542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6、17 條條文及第 16 條條文之附表。
2. 公路委託管理辦法：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0250159544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3. 公路用地使用規則：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0250159543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4. 公路用地使用費徵收辦法：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02501595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8、9 條條文。
5. 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025016639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6. 國營航空站噪音防制費分配及使用辦法：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102501733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7.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辦事細則：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交通部交人字第 1025017848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102004304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9. 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辦法：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102004338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 條條文。
10.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37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1030028861 號令發布定自 103 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
11. 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設立規則：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103500094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6、7、9、14、17、18、39、42、46~49、51~53 條條文；增訂第 49-1~49-7 條條文；刪除第 50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12.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7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0350009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並定自 103 年 5 月 1 日施行。
13. 中華民國籍船舶於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辦法：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10250157822 號令、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20873734 號令、法務部法令字第 0204568200 號令、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10210294931 號令、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情二字第 10300005931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4. 汽車駕駛人行駛道路禁止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相關裝置實施及宣導辦法：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9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03500375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4 條條文。
15. 船舶運送業聯營監督辦法：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1035004259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6. 指定船舶運送業經營特定航線客貨運送補償及監督辦法：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1035004229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7. 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03500456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18.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暫行組織規程：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交通部交人字第 103001349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9. 交通部主管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輔導及獎勵辦法：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10300067062 號令、勞動部勞動發特字第 1031811355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三、重要法規草案

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第八款規定行政院設交通及建設部（以下簡稱本部），復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本部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部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五條）
- 六、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交通政策與產業、公共工程基礎建設、營建產業、技術規範之規劃、監督、指揮及審議等業務，特設交通及建設部（以下簡稱本部）。</p>	交通及建設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p>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鐵道（鐵路、大眾捷運、輕軌）、公路與市區道路建設之籌劃、監督及管理。 二、公共運輸、道路交通、公路監理與汽車運輸業之籌劃、監督及管理。 三、觀光發展規劃、觀光宣傳推廣、觀光資源開發建設及經營輔導管理。 四、海空運管理法規、海空運、自由貿易港區與國際運籌發展、商港與航站建設之擬訂、策劃及督導。 五、海空運事業、港務公司與機場公司管理業務、自由貿易港區、商港及機場管理業務之督導。 六、郵政政策、郵政監理、無線電頻率、電信號碼、網際網路位址等通訊整體資源與相關政策之規劃、通訊產業輔導、獎勵政策之規劃及策進。 七、工程技術規範、基礎建設之興建、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解釋。 八、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與營造業產業政策之擬訂及督導管理。 九、運輸相關業務之研究及發展。 十、其他有關交通及建設事項。</p>	本部之權限職掌。
<p>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p>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p>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p>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觀光署：規劃及執行全國觀光事項。 二、公路局：執行公路新建、養護、監理及運輸管理事項。 三、高速公路局：執行高速公路新建、拓建、養護工程及交通管理、控制等事項。 四、鐵道局：執行鐵道系統新建、改建工程、營運管理及場站開發等事項。 五、民用航空局：執行民航事業管理、航空保安、航站經營管理及航空自由貿易港區管理等事項。 六、航港局：執行航務、船舶、船員、港政、商港自由貿易港區管理及航行安全等事項。</p>	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p>第六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p>
<p>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



宏典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Books Co. Ltd.